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5,859,872	3.14	77,200.00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签署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

截止公告日，佳源创盛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037,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佳源创盛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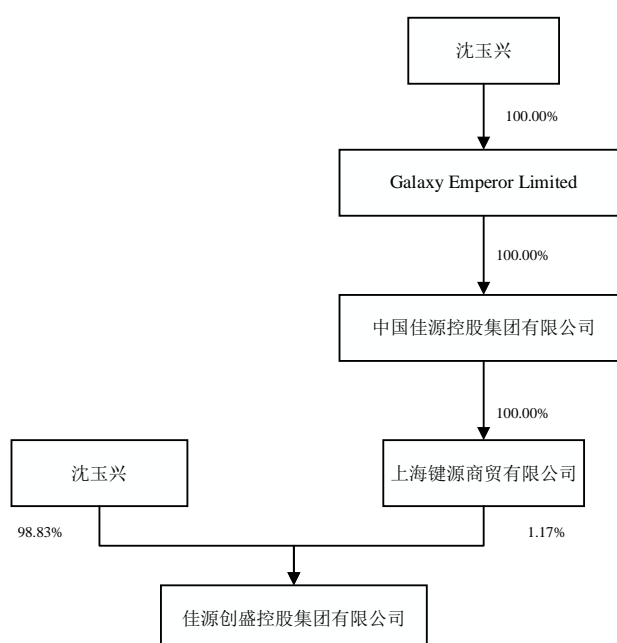
二、佳源创盛基本情况

(一) 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宏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巴黎都市总部办公楼 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146482794J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控制关系

佳源创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佳源创盛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

佳源创盛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佳源创盛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还控股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

（四）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佳源创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合计	9,421,287.80
负债合计	7,352,743.13
股东权益	2,068,544.67
资产负债率	78.04%
营业收入	2,581,468.76
营业利润	247,244.17
净利润	185,978.6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佳源创盛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5.62% 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佳源创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3.1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佳源创盛签署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资金实力进一步得到提升，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运营规模和经济规模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净资产得以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同时，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编制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7、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